

包头机场最新防控政策

2022年06月12日更新

现前往包头的旅客提供48小时一次核酸，没有核酸落地自费做一次，等待出结果正常后，方可正常流通。

2022年05月04日更新

包头出港不再要求查验48小时核酸。

2022年04月25日更新

包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

(2022年第11号)

2022年4月24日以来，包头市昆区、九原区确定两名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，已第一时间转运至定点医院。为减少人员流动，坚决切断疫情传播渠道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，在全市实行严格的社会面管控措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市进入静止状态，街道小区实行封闭管理，非必要不出行，减少外出及人员聚集，严禁小区内人员聚集，原则上必须居家。市民居家生活期间，每户每天可指派1名家庭成员外出采购生活物资，其他家庭成员除参与疫情防控、生病就医以及急需工作外，一般不外出。如有特殊困难的，及时与社区工作人员联系。

二、请广大市民做好自我防护，同时密切关注确诊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行程轨迹，如有交集，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、工作单位或所住酒店报备，配合落实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、隔离医学观察等管控措施。

三、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公职人员，均居家办公、线上办公。中心城区内的所有党员、公职人员（除承担指挥部防疫任务的人员外）均应主动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到转为社区志愿者，按照统一安排，参与社区防疫工作和社区服务。

四、除保障市民生活和城市基本运行的水、电、燃油、燃气、通讯、环卫、粮油肉菜供应等公共服务类企业外，其他企业原则上暂停生产经营活动，如继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需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，并须严格落实好防控措施。

五、除保障市民基本生活需要的超市（含农贸市场）、便利店、医疗机构在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正常营业之外，餐饮业和KTV、电影院、健身房、室内游泳馆、酒吧、网吧、洗浴中心、棋牌室等文化休闲娱乐场所全部暂停营业。全市文化旅游景区、文博单位暂停开放。

六、除保障城市运行及物资货运的车辆外，公交车、出租车驾驶员须持有24小时核酸证明，车辆须进行预防性消杀，一趟一通风，一趟一消毒，公交车随车配备安全员，严控载客量，网约车停运。请全体市民（含市外在包滞留人员）非必要不离包，确因特殊情况需离开的，全市各公路卡口、火车站、汽车站和民航机场对离包人员需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一律不得离包。

七、各类药店、诊所暂停销售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、抗生素“四类”药品，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告示，引导有“四类”药品购买需求的人员到发热门诊就诊。请广大市民积极配合落实防控措施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请勿自行服药，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第一时间到发热门诊就诊，或使用抗原检测试剂进行自测。

八、广大市民要主动配合全员核酸检测工作，我市将对全员核酸检测实行健康码赋码管理，未参加全员核酸检测人员或进入中风险地区人员，将会被赋为黄码，黄码人员进出小区、医院及出行时受限。

九、全市范围内暂停举办展销会、宴会、庆典、招聘会等聚集性活动，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。学校、幼儿园及培训机构暂停线下教学活动，开展线上教学。有条件实行师生全封闭管理的学校，高三年级可以在校内实行封闭教学。

十、邮政快递、物流寄递从业人员每日需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上岗，车辆、快递物品须每日进行终末消杀。

上述措施自4月25日20时起，在昆区、青山区、东河区、九原区、稀土高新区、石拐区范围内实行一周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。上述政策其他旗县区参照执行。请广大居民严格遵守并积极配合防控政策。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及造谣传谣、谎报瞒报疫情、发布不实信息、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，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将依法严厉打击处理。

市六区将自4月25日20时起，进行全员核酸检测，详细安排另行通告。
特此通告！

包头进港旅客需要查验 48 小时两次核酸，今天可以先一次核酸，落地之后需要配合防疫再做一次才可通行，详见链接：

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gyl8AQayErp_xdIoF1cZkw

2022年02月18日更新

2022年2月17日20时30分，我市报告1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，通过核酸检测并经包头市疾控中心复核呈阳性，经专家组会诊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，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。为切实做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工作，有效阻断疫情传播渠道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请广大市民群众密切关注疫情动态，非必要不离开包头市，如确需离开，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，全市范围内大型灯会、展销会、宴会、庆典、招聘会等集体活动暂停运营。

三、各类药店暂停销售“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、抗菌素”四类药品，所有非设立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不允许救治发热病例。

四、福利机构、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全封闭管理，禁止人员进出。养老机构暂停接收新入住老年人，停止探视活动。公安司法行政监所实行全封闭管理，暂停直接接触的家属探视。

五、公共场所（酒店、商场、超市、农集贸市场、药店等）、机关事业单位要加强管控，防止人员聚集，实行入口处测体温、查验健康码（行程码）、场所码扫码登记、检查口罩佩戴情况等防控措施，并经常性做好环境消毒工作。

六、各类社会组织不举办聚集性活动，红事缓办、丧事简办，不扎堆、不聚集、不聚餐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。

七、请广大市民积极配合落实防控措施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请勿自行服药，需佩戴口罩尽快到发热门诊医疗机构就诊和排查，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并主动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。

八、严禁恶意造谣传谣、谎报瞒报疫情、发布不实信息。

九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，所有在包头市的单位和人员均应严格遵守，对违反公告规定的，将依法严厉打击处理。